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佳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 合同货物

甲方向乙方采购印刷品：秸秆禁烧通告 3000 张，单价张 1.5 元，共 4500 元；秸秆禁烧倡议书 20000 张，每张 0.25 元，共 5000 元；合计：9500 元（玖仟伍佰元整）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该批货物运至供货地点。供货地点：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。项目：印刷品。

二、 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

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须接到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。

三、 货款支付

双方约定按照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普通完税发票，进行支付全部货物费用。

四、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赔偿给对方照成的实际损失。

五、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王运萍

乙方（盖章）

2020年5月8日